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198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州市发展改革委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258号），为抓好贯彻落实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价范围和措施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增量配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电价政策，降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（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），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用户电费按原到户电价（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的95%结算。增量配电网企业、转供电主体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及时足额传导给终端用户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0〕110号）执行期限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，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，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宣传、解读，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切实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。

（三）电网企业要加强降价政策的宣贯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，积极主动告知电力用户相关电价政策和办理流程。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，用电申请业务

当日办结，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。

附件：1.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
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2.高耗能行业范围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晓妮 0871—65113998)

抄送：省能源局，省市场监管管理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


特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258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降价范围

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，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。

二、降价措施

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（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）电费时，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% 结算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

2020 年 2 月 7 日，我委出台的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0〕110 号），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当地情况，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，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同时，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、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，增强企业信心。

（二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，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，增加企业获得感。

（三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2月22日印发



附件 2

高耗能行业范围

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，高耗能行业范围为：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